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95號

原告 丁○○
訴訟代理人 彭英翔律師
陳鄭權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蔡鈞傑律師

被告 邱芸柔

訴訟代理人 陳秉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伍佰肆拾伍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原告與被告甲○○於民國101年4月6日結婚，共同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邱芸柔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兩人竟於111年7月以前即有逾越男女分際之交往，並於111年7月間一同前往墾丁遊玩，共宿一寢，邱芸柔更於111年8月15日以前入住甲○○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住家，嗣原告與甲○○於111年11月14日經判決離婚。被告

01 前述行為，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情節重大，原告得依侵
0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
03 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

04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甲○○以：

09 1. 甲○○與邱芸柔間未有逾越男女分際之交往，亦未於111
10 年7月間前往墾丁遊玩，實係原告婚後持續與前男友藕斷
11 絲連，甲○○方與原告於108年1月間分居，雙方早已無婚
12 姻之實，各自生活並約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互不干
13 涉，更於111年11月14日經判決離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14 顯於法無據等語，以資抗辯。

15 2. 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二）邱芸柔以：

18 1. 邱芸柔於112年中始與甲○○熟識，而無認知甲○○與原
19 告婚姻存在之可能，遑論有何踰矩行為等語，以資抗辯。

20 2. 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精神慰藉金之賠償須以
27 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
28 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29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所謂相當，除
3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
31 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

01 旨、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與甲○○於101年4月6日結婚，共同
04 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
05 個資卷第5至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採認。又原
06 告與甲○○於111年11月14日經本院家事庭以110年度婚字
07 第501號判決離婚，原告不服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08 院(下稱高等法院)以113年1月23日112年度家上字第25
09 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等情，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屬
10 實，兩造亦無爭執，亦可堪採。

11 (二) 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間一同前往墾丁遊玩，共宿一
12 寢，邱芸柔更於111年8月15日前入住甲○○住家等語，並
13 提出手機截圖、光碟、譯文及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4 19至81頁)，被告雖以前詞抗辯，然查：

15 1. 原告提出的譯文，是原告、不知名之友人與訴外人即原告
16 與甲○○之子女乙○○之對話，其中一段是在討論去墾丁
17 海邊玩，原告問誰開車，乙○○稱「爸啊」等語，該友人
18 問：「那你爸跟阿姨睡？」乙○○稱「嗯對」等語(見本
19 院卷第23頁)，原告並提示去墾丁玩的照片，問這是不是
20 邱芸柔、是不是「現在住在你們家的那個阿姨」，乙○○
21 都說「對呀」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原告及該友人又
22 問，邱芸柔在甲○○家住多久了，乙○○答稱「一年多
23 了」、「已經超過一年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乙
24 ○○並在原告問到睡覺怎麼分配房間時，稱「爸跟那個邱
25 芸柔在另一個房間」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證人即甲
26 ○○之母丙○○亦證稱：「我兒子跟我說，他跟邱芸柔互
27 動還OK，所以他跟我兒子帶我孫子去墾丁玩」等語(見本
28 院卷第338頁)，這些證據均與原告此部分主張相符，堪
29 可採認。

30 2. 證人丙○○雖另證稱：邱芸柔偶爾在甲○○家過夜，112
31 年暑假過後一個禮拜差不多一到兩次云云(見本院卷第

01 337、338頁），又證稱：就是有放假或是有空檔才有過來
02 云云（見本院卷第339頁），與前揭乙○○所稱邱芸柔在
03 甲○○家住「一年多了」、「已經超過一年了」等語不
04 符，對此，本院認為應以乙○○所述可採，理由在於：(1)
05 證人丙○○之證述，顯與卷附照片所示邱芸柔於112年8月
06 15日、16日、17日、19日、25日、112年9月3日、5日、7
07 日、8日、20日、21日、29日、112年10月3日、4日、6
08 日、8日、9日、19日、27日頻繁出入甲○○家的情形有別
09 （見本院卷第35至81頁），並不是在暑假過後，一個禮拜
10 也不是只有一到兩次；(2)在被問到與邱芸柔的關係時，證
11 人丙○○先是說「邱芸柔我從來沒有見過她」云云（見本
12 院卷第336頁），並稱不認識邱芸柔云云（見本院卷第337
13 頁），但接著被問到邱芸柔是否有去過證人丙○○家中
14 （也就是甲○○家）時，證人丙○○又坦承說有（見本院
15 卷第337、339頁），接著證稱前述去墾丁玩的事，還有甲
16 ○○跟邱芸柔在112年底吵架、吵完架邱芸柔離開甲○○
17 等語（見本院卷第339頁），這種擠牙膏式的證詞，顯係
18 避重就輕，迴護被告，其所陳對被告有利的證述，不能遽
19 予採信。

20 (三) 邱芸柔雖抗辯其不知甲○○與原告尚有婚姻關係，否認有
21 侵害配偶權之故意云云，然依卷附照片所示，邱芸柔於
22 112年12月7日陪同甲○○前往高等法院開庭（見本院卷第
23 317至321頁），而那天開的就是原告跟甲○○的離婚事件
24 （見高等法院112年度家上字第25號卷第153頁），邱芸柔
25 不太可能不去問甲○○，這一趟去法院是要做什麼，從而
26 沒有不知道這個離婚訴訟還在進行的可能，其有侵害配偶
27 權之故意，堪可採認。證人丙○○雖另證稱：甲○○跟所
28 有的朋友講說他已經跟原告離婚云云（見本院卷第337、
29 338、340頁），但這個證人的可信度極低，已如前述，而
30 且前揭照片呈現的客觀內容，顯然更為可信，證人丙○○
31 此部分證述顯無可採。

01 (四) 據此，被告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原告自得依
0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本
03 院審酌原告與甲○○係在108年1月(甲○○所述)或109
04 年6、7月(原告所述)分居、甲○○於110年間提起離婚
05 之訴，最後的判決結果也是准甲○○與原告離婚，而被告
06 之間最早是在111年7月間開始交往，當時原告與甲○○已
07 長期分居，並且正在進行離婚訴訟，顯見其婚姻關係早就
08 破裂到無法挽回的地步，被告之間的交往，對原告與甲
09 ○○的婚姻關係造成的破壞非常非常輕微，並兼衡原告與
10 甲○○之婚齡、共同生育子女之情況，及兩造財產所得狀
11 況(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本院個資卷
12 第11至32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慰撫金以5
13 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5 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5日起，均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
23 訴部分核屬有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
24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6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
27 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
28 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
29 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
30 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應依比例由兩造負擔，爰裁判如
31 主文第2項。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

01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02 之利息；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
03 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
04 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112年11月14
05 日修正通過、112年11月29日公布、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
06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甚
07 明。本件於112年11月27日繫屬（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
08 本院卷第7頁），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
09 用負擔之諭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反面解釋，應適
10 用新法，爰依修正後規定，諭知就訴訟費用加給利息。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書記官 許文齊